

專書寫作計畫成果與經驗分享

徐揮彥*

一、本計畫執行背景

本計畫依據國科會「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而於 96 年度提出申請。這項在 94 年 8 月 24 日核定通過之作業要點的第四條規定，本寫作計畫之執行有三種方式：一、新進人員之博士論文改寫；二、國科會歷年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第三、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筆者於 94 年 1 月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屬資淺之學者，未有豐富的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經驗，亦無相關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經驗，故以改寫博士論文作為本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因此，在時間及能力的限制下，本專書之內容仍以博士論文為基本架構，再適度據審查人意見補充內容，突顯我國參與 WTO 所面臨之相關問題，並就筆者所建構的理論予以說明。

就本計畫申請過程而言，由前述作業要點第四條可知，根據第二及第三點申請專書寫作計畫者，皆已是研究成果豐碩且研究能力已受肯定之學者，可想而知本計劃競爭之激烈。筆者做為新進學人而能獲得本計劃補助，應該是在撰寫博士論文時，筆者已開始將論文各部分改寫成獨立文章投稿至學術期刊之故。博士論文完成前後，已有數篇 TSSCI 及具學術審查機制之期刊文章出版。研究能力獲得初步認可，才有可能獲得核准。另外，本作業要點旨在鼓勵人文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學術專書，故有具體期刊著作之新進學者，或許較能夠被信賴能在短期內完成學術專書出版。謹此提供給有興趣的申請者參考。

二、專書研究內容

本計畫之主題為「經濟全球化與人權專題研究：多哈發展架構下之

* 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WTO 與我國之參與」，主要是在 WTO 2001 年部長會議所通過的多哈發展架構下，探討經濟全球化與人權之互動關係，並探究我國參與 WTO 所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人權問題。

從 GATT 時代至今日的 WTO，與開發中會員國經濟發展有關之議題，時常成爲會員國之間衝突及對立之起點，此狀況在近十年更加顯著。事實上，WTO 亦察覺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問題對多邊貿易制度之重要性，於是在 2001 年第四屆部長會議之部長宣言中，特別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狀況及需求，作成「多哈發展議程」。在此議程所描繪之 WTO 發展政策方針下，本研究將對與多邊貿易規範所追求之目標有益發密切關係之人權保障及其間的互動關係進行研究，以便進一步修正與調整 WTO 之發展，以促進整體國際經濟秩序及其全體會員之福祉。本研究之目的，即在維持各會員國在多邊貿易制度下發展之公平性，並探討貿易與人權之間的互動關係。亦即，著眼於公平性之維持及提升，人權與貿易之互動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作用爲何？以及貿易與人權間之良善互動，對於各會員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在 WTO 制度下正當期待之利益滿足有無助益，而且應該在 WTO 相關爭議中如何思考。

本計畫首先就多哈發展計畫對 WTO 發展政策之影響加以分析，發現雖然 GATT 及 WTO 協定前言之宗旨揭示了諸多發展目標，但仍有諸多開發中國家深刻感受到，參與多邊貿易制度並無法從中獲得合理期待之利益。此現象係因 GATT 並非一完整之多邊貿易制度，因爲 GATT 創始初期並未考慮開發中國家之經貿實力，也未思考貿易制度之本質。故隨著越來越多開發中國家的加入，這些國家對發展的需求逐漸浮現，而對 GATT 制度進行數次調整及補充。但自 GATT 時代起對貿易規則之調整及補充，不僅未能完全滿足開發中締約國之發展需求，亦未完全符合發展公平性之精神。因此，多哈發展議程之擬定，最大之意義在於揭示貿易與發展間的關係密切，且貿易亦爲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在此認知下所爲的貿易規則調整，才會對所有會員之發展有益。

本研究爲更進一步瞭解發展政策之核心內涵，對於世界銀行及歐洲共同體對外貿易與發展政策之實踐進行探討，而有以下發現。過去世銀的任何決定必須避免敏感的政治性要素，因而決策常限於經濟考量。但世銀在發展業務時發現，該條款對實質發展構成限制而須有所突破，後來只要對世銀之業務具有直接且明顯的經濟影響者，皆可認定爲經濟事務而予實踐。依此，人權若對經濟有明顯且直接的影響，亦應視之爲經濟事務而加以考量。這種理

念也呈現在世銀的諸多調查工作案例。雖然世銀並非人權保障機關，但若特定發展計畫有違反人權之虞而足以對世銀之經濟發展造成實質的影響，世銀就須正視之。而在歐體對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開發中國家之對外貿易與發展政策實踐中發現，對此等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優惠皆附有人權條款，要求開發中國家應落實及改善其人權狀況。因歐盟認為，發展合作應以「人」為中心，因其為主要受益者，且人權本來即為普世價值，因此發展合作業務必須積極將此列為實質要素。而人權條款皆在促進以人為中心之永續發展目標，並促進以人權保障為內涵之合作關係。所以從世銀及歐盟的例子可發現，貿易本身並非目的，雖促進發展為其主要宗旨，但此宗旨之完全實現，不僅應以人為中心，確定人為發展策略下最主要的受益者，更應將人權考量納入發展政策。

在確立發展與人權具密切關係，而發展亦為 WTO 制度目的之一後，本研究在此基礎下，進一步以國際法規範角度，探討 WTO 涵蓋協定條文與人權相關聯之條文，以及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人權爭議，包括一般例外條款、貿易與勞動條件之爭議、專利權保障與公共衛生（健康權）之爭議，以及農業貿易與糧食安全（糧食權）之爭議。

在對 GATT 第 20 條一般例外條款，作為貿易制度與人權銜接規範的研究中，作者先分析 GATT 第 20 條，探究其制定之目的與理念，以及其與 GATT/WTO 中其他例外規範之關係，然後對於該條款之前言以及 (a) 項、(b) 項、(e) 項及 (g) 項作深入的規範分析及案例分析，審視其適用於爭端的狀況，並探討人權價值如何在其中發揮作用以促進人類福祉。

關於貿易與勞動條件互動關係之研究，作者從多邊貿易制度規範目的之角度，釐清貿易與勞工之間的問題本質，確認兩者之關係，以及在何種狀況下兩者能夠相輔相成，以確保 WTO 會員間正當且公平之發展。在瞭解此二者之本質及互動關係後，進一步探究如何在 WTO 法律上進行調整而有助於多邊貿易制度目的之實現及關係之穩定。接下來則分析勞動條件與貿易二者間之交互影響，以確認「貿易與勞工」議題之本質，其實兩者並非截然不同，而是密切相關。再者，本研究亦分析國際勞工組織之設置目的及其對於國際勞動基準之建構，尤其檢視其於 1998 年所提出之「核心勞動基準」之內涵、性質及地位。另外有一小節審視 WTO 會員對於勞動議題之立場及理由、過去之國際貿易架構對勞動基準之問題如何處理，以及勞動基準對於 WTO 多邊貿易制度之宗旨達成及制度穩定的必要性何在，並說明貿易與勞

動基準間相輔相成之互動關係。最後，作者依據上述審視 94 年高捷泰勞暴動事件。本文認為高捷事件對雇主、政府及整體社會所耗費之鉅額損失及成本，不啻為一大警惕。忽略勞動權及人權保障，在某種程度上對經濟確有一定的利潤，然而超過臨界點所爆發之損害，恐怕遠超過整體可獲得之利益。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TRIPS) 協定中藥品專利與健康權問題，作者發現 TRIPS 協定對專利權的保障與國際人權法對健康權之保障義務的衝突，突顯了 WTO 須面臨參與成員對此制度正當性質疑的困境。所以本章主要是在理論上對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智慧財產權保障機制的運作，以及經濟實力較弱之會員所面臨之公共衛生危機問題在法律架構下之原因，予以分析，探求權利相互衝突的本質，最後試圖尋求權利衝突之平衡點，使國際經貿架構對於其參與主體在經濟發展上之差距能有正面改善，最終使每一成員在此架構下能公平發展。於此，本章分析烏拉圭回合前之國際智慧財產權保障制度以及 TRIPS 協定之規範目的及基本原則、討論 TRIPS 協定對藥品專利保障之法律架構，釐清智慧財產權保障與健康權保障兩者間的關係。最後則審視我國因應禽流感所引發之公共衛生危機爭議，即 94 年 12 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克流感 (Tamiflu) 所實施強制授權措施與 TRIPS 協定規範之一致性問題，並對我國之相關措施提出建議。我國可主張，因為未能如其他 WTO 會員國即時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之技術援助，此強制授權處分係為保障國民健康權及生命權，而相較於專利權，在此權利衝突中，應以前者為優先保障對象。

關於農業貿易中糧食安全與糧食權之問題，由於開發中會員國強烈主張農業協定實施對其糧食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甚至危及其糧食權，遑論促進發展。所以本書此部分宗旨，在分析農業貿易是否對糧食安全造成負面影響、農業協定下農業貿易與糧食安全之關連，以及糧食權之保障在農業協定下與糧食安全議題之互動關係為何。具體研究包括，第一、探究目前世界糧食問題之複雜性，試圖瞭解糧食安全之內涵，以及影響糧食安全之要素及相關制度為何。第二、對農業貿易協定與糧食安全相關之規範進行研究，其中先探討農業貿易本身之特殊性及其對開發中會員國之意義，並分析農業協定之主要規範及糧食安全概念之定位及效力，且探究不同類型會員對糧食安全之主張內容。第三、就與糧食安全密切相關的三個面向申論，包括糧食貿易、糧食援助及糧食儲存，分析其在農業協定下，對於糧食安全維護之效果有無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第四、就以上之分析結果，從糧食安全與糧食權之密切關連，探討在糧食權與農業貿易下的糧食安全爭議，是否符合 WTO 會員發展

之公平性，以及在法律規範及理論上之意義。第五部分則對於進一步新回合農業貿易談判，就糧食安全與貿易自由化間的平衡，提出修正建議。最後一節就我國參與 WTO 農業貿易架構所可能面臨之糧食危機進行探討。

本專書研究結論發現，在理論及概念上，貿易與人權應該在促進人類福祉的共同基礎目標上，儘可能有良善互動並相輔相成。但以實際情況而言，國際人權公約與 WTO 涵蓋協定之間並不必然密切互動，而國際人權規範並非普遍應用於所有 WTO 的爭端案件。唯有將人權理念納入發展之宗旨與目標，才有可能釐清 WTO 會員國在達成 WTO 規範時，涵蓋協定的真正內涵究竟為何。在本研究所探討的具體事例中，如 TRIPS 協定下的公共衛生爭議、核心勞動條款與貿易爭議及農業協定下農業貿易與糧食安全的爭議，筆者以人權規範釐清前述爭議中被影響或限制之人權，確認 WTO 是否在自由貿易的框架下偏離了人權規範。若有，則藉由描繪人權理念之於發展內涵的關係，而釐清發展宗旨與會員國所形成的法律關係。如此，WTO 始能在其形式規範所設定之宗旨範圍內，更能確保組織目標之貫徹，並避免 WTO 逾越貿易組織本質上應具備之職權。而我國在此前提下參與 WTO，才能確保 WTO 多邊貿易對我國實質經濟發展有正面之意義。不僅如此，我國與諸多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發展或援助架構，亦應以相同之貿易與人權觀，予以規劃與實施，而非限於金援，才能對這些國家有實質的協助。

三、計畫成果

就成果而言，本計畫大致符合研究計劃中所設定之目標，即在既有的博士論文架構上，修改已刊載之論文各章，補充相關議題的最新學術資訊，並針對我國在 WTO 議題下所涉及之問題進行分析，且嘗試提供解決方法。值得一提的是，經費補助對於計劃執行人之助益相當大。一來，新進學者可在完成博士論文後開始任教之初期，向學術界先進請益，且在教學過程中反思博士論文內容，而此時之醞釀剛好可在經費補助下進行博士論文之改寫，時機非常恰當。再者，新進學者由於在學術界尚未建立顯著之「品牌形象」，尋求學術出版社時通常必須自費出版。然而，在計劃經費協助下，自費出版之經濟壓力能獲得顯著舒緩。而筆者亦已順利與某主要法律出版公司簽約，在專書內容做最後確定並完成學術性專書出版審查後，即送交出版社付梓。